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0〕639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食品安全领域“卫生环境、质量标准、服务水平”三大提升行动深入落实，有效防控夏季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遏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，省局决定从即日至9月底在全省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深入推进“卫生环境、质量标准、服务水平”三项提升工作为目标，着力解决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不落实、环境卫生差、质量标准不高、服务水平不强、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全面化解夏季食品安全风险，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助力食品企业复工复产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食品生产环节。以熟肉制品，冷冻饮品、酒类、饮料

（特别是“大桶水”）、散装即食食品等为重点品种，中小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为重点单位，在原料采购、生产过程控制、检验管理及产品贮运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生产许可情况、原料及过程控制情况、标签标识情况、检验管理情况、产品贮运情况开展全面自查，确保各项管控制度合理、有效，记录真实、完整。

（二）食品流通环节。以食品批发经销商、大小超市、便利店、农贸市场等为重点检查对象，以生鲜肉、水产品，肉制品（热加工熟肉制品）、饮料（包装饮用水、碳酸饮料、茶类饮料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、蛋白饮料及其他饮料）、冷冻饮品、速冻食品、水产制品等为重点检查品种，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；索证索票等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；食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家标志是否清晰，产品是否在保质期内，是否按规定条件进行储存等情况。严厉打击销售过期、变质、“三无”、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餐饮服务环节。以学校（托幼机构）、养老机构、流浪人员救助机构、建筑工地食堂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为重点单位，以旅游景点、网络订餐配送、农村集体聚餐、流动供餐、夜间消费区域和城乡结合部小餐饮经营为重点领域，以食品及食品原料进货验收、索证索票、加工操作、餐饮具洗消、环境卫生、凉菜加工为重点环节，督促餐饮经营者严格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确保加工使用的食材在保质期内，确保制作菜品时严格按照粗加工处

理、煮熟煮透、避免交叉污染，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。网络订餐配送要在配送包装外标注加工时间和建议食用时间。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群体性聚餐的管理，做好现场检查和指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监管权限，推动上下联动形成合力，做到“层层有人管，层层抓落实”，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，日常监管无死角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力度。要加强对日常监管中发现、投诉举报和媒体舆情反映的食品案件线索的排查和督查督办。严查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处罚力度和曝光力度，落实违法行为“处罚到人”，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。要完善“二维码”监管信息，推动“互联网+智慧监管”覆盖率大幅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导。各地要采取明查暗访、交叉检查，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。对专项整治中敷衍应付，打折扣、不彻底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省局将进行通报问责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，针对夏季饮食安全特点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。注重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反映整治成效。

请各市（区）于9月30日前将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总结上

报省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李 斌 联系电话：029-86138312

电子邮箱：15650043@qq.com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3日